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冀林草字〔2021〕129号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研项目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局直属事业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谋划实施好今年的科研项目至关重要。为更好地发挥林业和草原科技支撑作用，结合全省林业和草原部门工作重点，现就申报推荐2021年科研项目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方向

围绕全省林业和草原工作重点，优先考虑林草业高质量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开展林草生态修复、林草良种选育及种质资源保存利用、经济林培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草灾害防治、装备信息智能、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攻关及林草产业创新模式集成等，将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研究列为重点支持方向。省林业和草原局科研项目计划实施经费全部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解决，包括以后项目验收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对生态建设、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我局将积极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科技厅推荐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的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研究方向明确，技术路线可行，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所属的或者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以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三)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人员。

三、申报要求

(一) 严格控制申报数量。各市主管部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局属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申报项目计划数量不超过 2 个。

(二) 行政机关（包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三) 项目负责人具有在研省局科研项目的不得申报项目。

(四)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要严格审核把关，不得将已经申请国家级、省级及其他部门相同或者相近研究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

(五) 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申报单位、协作单位和项目组成人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四、其他说明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择优遴选，逐级申报项目（高等院校加盖单位公章即可），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 1 份报省局科技处。项目申请书（附件 1）采用 A3 纸双面打印，一式

6份；推荐表（附件2）采用A4纸打印，一式1份。

联系人：省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处 任雨佳，刘新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66号

电话：0311—66036127，88607636

附件：1.河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

2.2021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推荐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